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2025年12月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95,500股,截止2025年12月4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663,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大街5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59.55	0.17%	
合 计	159.55	0.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06.3854	9.83%	9466.3854	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6.3854	9.83%	9466.3854	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5,250,000	8.89%	2.69%	否	否	2025年12月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5,250,000	8.89%	2.69%	2022年11月22日	2025年12月3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396,588,144	30.21%	212,250,000	212,250,000	53.52%	16.17%	0	0%	0	0%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52,785,000	4.02%	52,785,000	52,785,000	100%	4.02%	0	0%	0	0%
吴月华	1,231,600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50,604,744	34.32%	265,035,000	265,035,000	58.82%	20.19%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款项全部用于万里扬集团生产经营所需,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8%,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8%,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生产经营收入,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9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谢保万先生、周文博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自相关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由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自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实际启用的授信额度为准)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同时,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如总经理等)具体负责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上述授权期限为相关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上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6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6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事项自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有效。

2.上述额度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在该额度内,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预计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担保总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2026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御宸新能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恒星钢缆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等主体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6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自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有效。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担保余额	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	详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228,723.92	360,000	103.73%	是

注:1.上述“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指担保余额,其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

2.上述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向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7月12日

3.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五金制品;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6,344.00万元,负债总额为41,513.17万元,净资产为44,830.83万元,净利润为10,338.4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1,602.96万元,负债总额为48,521.17万元,净资产为43,081.79万元,净利润为5,750.96万元,资产负债率52.97%。(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6日

3.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6,493.06万元,负债总额为52,676.00万元,净资产为43,817.06万元,净利润为4,671.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9,901.18万元,负债总额为53,437.81万元,净资产为46,463.37万元,净利润为2,646.31万元,资产负债率53.49%。(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6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逯利超

5.注册资本:15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36.28万元,负债总额为227.25万元,净资产为509.03万元,净利润为1.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68.84万元,负债总额为767.80万元,净资产为501.04万元,净利润为-7.99万元,资产负债率60.51%。(该数据未经审计)

(四)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2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路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轮、工字轮、包装材料、拉丝模具、轴承、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液压管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硅片、电池、组件、光伏产品;零售润滑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3,530.92万元,负债总额为30,505.58万元,净资产为3,025.34万元,净利润为5.9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2,757.37万元,负债总额为19,865.60万元,净资产为2,891.76万元,净利润为-133.57万元,资产负债率87.29%。(该数据未经审计)

(五)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2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4.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预应力钢绞线、锚具、锚杆、张拉设备、支座、波纹管、五金电料、防护栏、钢筋网片、预埋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82.55万元,负债总额为197.09万元,净资产为2,485.46万元,净利润为-37.8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985.28万元,负债总额为605.35万元,净资产为2,379.93万元,净利润为-105.53万元,资产负债率20.28%。(该数据未经审计)

(六)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1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生成永村

4.法定代表人:孙国顺

5.注册资本:96,303.5398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密封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5,268.68万元,负债总额为197,816.64万元,净资产为117,452.04万元,净利润为-3,344.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3,807.33万元,负债总额为198,197.63万元,净资产为115,609.69万元,净利润为-1,921.03万元,资产负债率63.16%。(该数据未经审计)

(七)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8日

3.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长路990弄1号306室

4.法定代表人:李明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设备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轴承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369.19万元,负债总额为4,994.63万元,净资产为374.56万元,净利润为-39.7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381.61万元,负债总额为4,991.01万元,净资产为390.61万元,净利润为16.04万元,资产负债率92.74%。(该数据未经审计)

(八)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3日

3.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锦绣大道12号

4.法定代表人:谢晓龙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1,910.33万元,负债总额为20,481.56万元,净资产为21,428.77万元,净利润为1,748.2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322.35万元,负债总额为17,758.71万元,净资产为22,563.64万元,净利润为1,134.87万元,资产负债率44.04%。(该数据未经审计)

(九)上海御宸新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御宸新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01月11日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4.法定代表人:李明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暂无经营性数据。

(十)恒星钢缆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恒星钢缆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2.首次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1日

3.住所:越南北宁省桂武坊桂武三工业区CN6-2地块

4.法定代表人:谢晓龙、黄碧草

5.注册资本:78,80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3,000,000美元)

6.经营范围:生产及加工各类金属缆线产品:PC 钢绞线(预应力钢绞线)2599X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可依据法律规定变更经营范围。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暂无经营性数据。

经核查,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股东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含本次家经股东会批准之前已实施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自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有效。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担保余额	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	详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228,723.92	360,000	103.73%	是

注:1.上述“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指担保余额,其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

2.上述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向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7月12日

3.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五金制品;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6,344.00万元,负债总额为41,513.17万元,净资产为44,830.83万元,净利润为10,338.4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1,602.96万元,负债总额为48,521.17万元,净资产为43,081.79万元,净利润为5,750.96万元,资产负债率52.97%。(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6日

3.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6,493.06万元,负债总额为52,676.00万元,净资产为43,817.06万元,净利润为4,671.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9,901.18万元,负债总额为53,437.81万元,净资产为46,463.37万元,净利润为2,646.31万元,资产负债率53.49%。(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6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逯利超

5.注册资本:15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36.28万元,负债总额为227.25万元,净资产为509.03万元,净利润为1.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68.84万元,负债总额为767.80万元,净资产为501.04万元,净利润为-7.99万元,资产负债率60.51%。(该数据未经审计)

(四)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2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路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轮、工字轮、包装材料、拉丝模具、轴承、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液压管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硅片、电池、组件、光伏产品;零售润滑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3,530.92万元,负债总额为30,505.58万元,净资产为3,025.34万元,净利润为5.9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2,757.37万元,负债总额为19,865.60万元,净资产为2,891.76万元,净利润为-133.57万元,资产负债率87.29%。(该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在确保企业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拟利用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细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计划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从而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投资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该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该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等。投资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1)银行理财产品:全国性商业银行、公开上市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2)信托产品:具有抵押充分、变现性强的抵押,或者信誉度高的第三方担保的信托产品;

(3)券商、基金管理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

(4)其他合法、合规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二、授权情况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其控股、控股子(孙)公司仅限于进行风险可控的短期投资,而不进行高风险的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2.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量力而行。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财务部负责审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投资文件,必要时应咨询财务、证券专业人士,提出投资参考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制定相应的理财产品投资审批制度,切实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资金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2025年初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与公司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